

拾捌、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隨著數位科技持續驅動全球經濟與社會數位化發展，世界各國無不衡酌國際數位發展趨勢，擘劃國家數位轉型政策藍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列有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之具體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自 106 年起協同中央各部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聚焦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執行成果已有顯著成效。嗣為深化智慧政府推動成效，以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之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接續於 110 年起規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下稱智慧政府 2.0 計畫)，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相關工作(圖 1)，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跨部會合提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下稱雲端服務計畫)，持續強化國家數位基礎環境(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相關業務移由該部辦理)。茲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智慧政府 2.0 計畫定位



資料來源：擷取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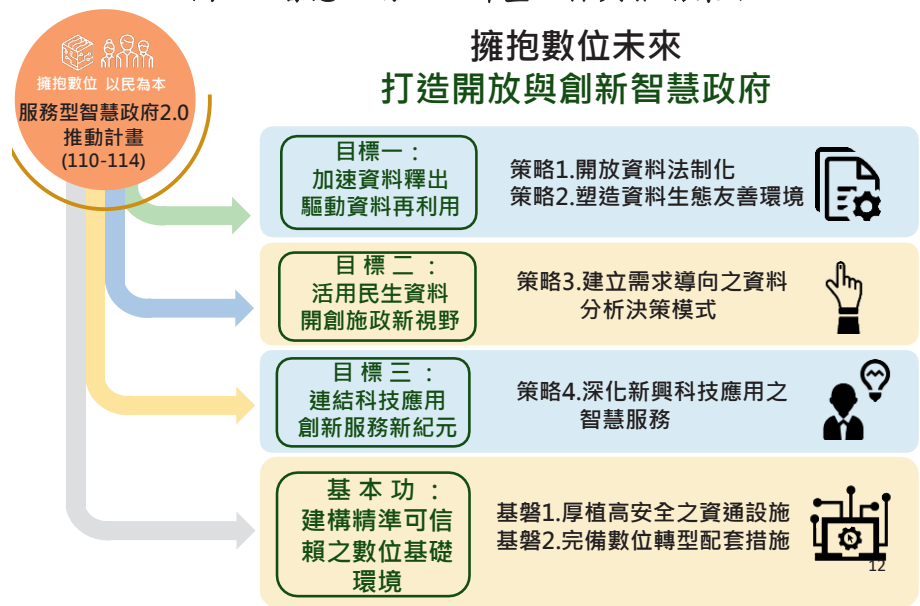
一、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相關計畫概況及成果

(一) 計畫概況

智慧政府 2.0 計畫願景設定為「擁抱數位未來，打造開放與創新的智慧政府」，強調政府預設以數位化方式營運政府各項業務，並且以開放透明的施政作為及積極創新的服務精神，打造資料友善環境，加速落實智慧政府，計畫目標包含「加速

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及「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 4 項（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詳圖 2），下分 35 項子計畫，由中央政府 23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另雲端服務計畫規劃透過建置超寬頻網路社會基盤建設，提供安全可靠資訊應用環境，促進各項科學研究與數位創新應用，並提升各項數位設施與網路雲端應用之資訊安全，計畫目標包含「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提升雲端服務之韌性與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等 3 項（圖 3），下分 3 項子計畫，由中央政府 14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

圖 2 智慧政府 2.0 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書。

圖 3 雲端服務計畫目標及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端服務計畫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智慧政府 2.0 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75 億 1,43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2 億 1,198 萬餘元，分由數位發展部等 23 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0 億 5,031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97.40%。各機關預算以數位發展部編列 13 億 4,058 萬餘元，占 21.58% 最高，實現數 12 億 7,02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9 億 2,218 萬餘元，占 14.85% 次之，實現數 8 億

5,585 萬餘元；經濟部及所屬編列 8 億 5,281 萬餘元，占 13.73% 再次之，實現數 8 億 4,741 萬餘元。另雲端服務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50 億 7,36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0 億 4,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7 億 3,706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92.42%。各機關預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編列 17 億 5,200 萬元，占 43.33% 最高，實現數 17 億 2,553 萬餘元；教育部編列 11 億 8,700 萬元，占 29.35% 次之，實現數 9 億 1,151 萬餘元；財政部及所屬編列 4 億 7,756 萬餘元，占 11.81% 再次之，實現數 4 億 7,726 萬餘元。

（三） 計畫辦理成果

1. 總體指標達成情形

智慧政府 2.0 計畫設定綜合性績效衡量指標為「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達 60%（計算方式為計畫 4 項策略下之工作項目整體業務線上使用【含申辦、查詢】人次/整體業務辦理【含線上與臨櫃】人次之比率）。另雲端服務計畫主要績效指標為移轉至少 20 項服務至公有雲等。經整理兩項計畫各項績效指標截至 113 年底達成情形詳如表 1。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智慧政府 2.0 計畫與雲端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計畫名稱 | 績效指標 | 單位 | 整體目標值 | 113 年度目標值 | 113 年度達成情形 |
|-------------|-----------------------------|------|-------|-----------|------------|
| 智慧政府 2.0 計畫 | 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 | % | 60 | 50 | 59.65 |
| 雲端服務計畫 |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至網路交換中心頻寬提升(累計) | Gbps | 1.5 | 1.2 | 1.2 |
| | 完成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累計) | % | 50 | 40 | 45.45 |
| | 累計移轉服務至公有雲 | 項 | 20 | 15 | 15 |
| | 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 | 個 | 36 | 11 | 22 |
| | 完成教育雲關鍵服務建置(累計) | % | 100 | 50 | 1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2. 執行成果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 2024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67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 名，其中 IMD 評比以「未來整備度」構面衡量國家數位化轉型程度，我國排名全球第 6 名，相較去年進步 1 名，顯示政府推動數位轉型

已具成效。截至 113 年底止，各中央執行機關依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推動目標結合施政重點，規劃執行各項子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摘要如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智慧政府 2.0 計畫與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 面向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摘述 |
|--------|-------------------------------|---|
| 資料治理 |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5 萬 2,013 項資料集，開放多項與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 ➢ 完成 24 個領域、65 項主題、199 項子類別共計 1,995 個資料標準，強化資料流通與格式品質，加入標準名稱詞庫驗證機制，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比率逾 51%。 ➢ 因應人工智慧（下稱 AI）對資料應用需求快速發展，擬定「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草案）」。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增加生成式 AI 查詢服務，提供開放資料查詢與推薦服務。 |
| 數位治理 |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商業登記線上申請系統，提供線上申請、產製申請書及繳費等服務，113 年度透過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申請業務之總件數計 25 萬 9,511 件，節省時間 77 萬 8,533 小時。 ➢ 推動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自服務上線至 113 年底，財政部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45 萬 1,976 件。 ➢ 完成建置 1,067 人以上之人體計測資料庫，協助設計安全工作場所，規劃安全作業方法，避免職業災害。 ➢ 開發「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AI 辨識模型」，應用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輔助審查，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提升審查效率。 ➢ 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運用語音對話方式即時且快速解析民眾提問，截至 113 年底止，智慧雲端通訊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超過 83%，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達 25%。 |
| 數位服務 | 連結科技應用，開創服務新紀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介接 80 個機關，提供 140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814 項線上服務及 133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累計 296 萬餘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 ➢ 運用 AI 輔助檢察書類製作，以系統化方式自動提供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113 年度實際運用達 3 萬 2,773 件。 ➢ 提供全國矯正機關行動接見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矯正機關受理民眾線上行動接見申請件數達 50 萬件以上。 ➢ 113 年度運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累計網路申報件數 318 萬 4,157 件，臨櫃申報件數 9 萬 4,892 件，使用率 97.11%。 ➢ 環境部、交通部及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一站通報廢回收服務，節省民眾申請時間，達成智慧政府數位轉型目標。 ➢ 人事智慧客服系統提供高普初等考試分配作業等 24 類業務諮詢服務，113 年度服務達 6 萬 3 千人次，平均滿意度約 91%。 |
| 數位基礎建設 | 建構數位基礎環境，強化網路傳輸效率，提升雲端服務韌性與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度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卡（IC 卡）次數增加至 3.4 億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次數增加至 400 萬次。 ➢ 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管理規範，持續導入及增加 T-Road 服務數，113 年度使用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數達 150 項。 ➢ 已移轉海關 e 申辦服務等 15 項至公有雲。 ➢ 建置 17 處政府網際網路服務之網路節點，提升節點資料傳輸及維運管理效率。 |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數位轉型執行情形，將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查核重點，並透過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資料治理、數位治理、數位服務及數位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資料治理面向

1. 「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數位發展部為便利民眾查找各項政府服務，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每月彙整主題策展，以圖文懶人包呈現關鍵政府服務，並上線「我的 E 政府」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提供使用者互動式對話介面，透過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協助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服務；另為加速資料釋出並驅動資料再利用，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釋出數量與價值，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開放逾 5 萬項資料集，並發展交通運輸、健康醫療等 8 項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以利各界加值運用政府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使用者透過「我的 E 政府」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又「我的 E 政府」小幫手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未盡妥善，致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深入分析原因，優化相關網站及平臺搜尋功能，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及 4.】

2.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惟系統開發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恐影響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成效；另契約規定 AI 專案之驗收標準聚焦單一指標，難以確保模型可靠有效，允宜研謀改善：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提升法定檔案審核之精準度，輔助人工審查銷毀目錄工作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內，規劃建置 AI 模型輔助銷毀目錄檔案智能審查系統（下稱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該局於 113 年 3 月辦理「113 至 114 年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功能增修維運

案」，將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納入履約項目之一，該採購案有關新版銷毀目錄審查系統之契約金額合計 656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經查，機關共通性檔案類別包含政風、主計、人事、地政、行政、警務等 20 類，實際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時包含所有共通性檔案類別之適用機關，惟查，該系統納入之訓練資料，僅有警務、戶政、行政、法院、檢察、就業服務、矯正等 7 類，尚有 13 類未納入，存有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有影響銷毀目錄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復查，本案契約規定驗收方式，為依據生成式 AI 進行新版銷毀目錄智能審查，以警務類、戶政類為測試標的，功能包含分派、預審、正式審查與回饋等，並且審核準確率須達 70% 以上，倘未達 70%，廠商應提出高於使用模型原始預測精確度等，惟經參據數位發展部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內容，現行驗收方式存有聚焦單一指標，未能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以確保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有效支援業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2.】

3.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隨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逐年增加，惟各類資料尚未標準化，亦未完整建置系統性資料履歷，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訊跨域加值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氣候資料涵蓋數百年之氣象觀測紀錄，包括地面觀測站、海洋浮標、雷達、衛星及遙測等數據，各接收資料格式尚非一致，如 xml、json、zip、jpg、txt、NEXRAD、Rainbow、GRIB2 等，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該署已建置 814 座各式氣象觀測站，因觀測站儀器廠牌及建置時間不同，且觀測項目及目的多樣，致資料格式及標準、傳輸方式等未盡相同，增加資料統合、加值應用及管理之難度。鑑於該署為因應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氣象站、觀測項目、資料量均逐年增加，惟觀測值及觀測站位置、儀器技術規格及校正紀錄等詮釋資料，尚未依據世界氣象組織定義，完整且系統性盤點氣象領域之資料履歷，並標準化氣象資料之儲存、介接、檢核分級等，以建構數位化資產與資源共融共享之管理環境，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經函請氣象署研謀改善，建立跨域多元資料交換格式及介接標準規範，落實數位資產管理，以利資訊跨域加值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二) 數位治理面向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高價檢查項目抽審管理措施，惟各分區業務組抽審資源投入情形存有落差，加以民眾接受檢查未回診，相關支出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酌優化審查資源配置，以減少非必要檢查與資源之耗用，維護健保永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鑑於部分病人接受電腦斷層（下稱 CT）及磁振造影（下稱 MRI）等高價檢查後，未返回醫院瞭解檢查結果，肇生醫療資源浪費，為減少重複施作及民眾非必要輻射劑量曝露，規範自 108 年起門診跨院 28 日內再執行 CT 及 MRI 檢查，如醫師未調閱病人既有影像及報告，而逕自開立檢查單，則不予支付醫療費用，並預先設定抽審指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智慧系統」自動篩選疑似異常申報案件，送醫藥專家進行專業審查。經查，113 年度全國 6 區業務組抽審情形，CT 及 MRI 之抽審比率分別介於 0.99% 至 5.70%、1.12% 至 5.73% 之間，除臺北業務組外，其餘 5 區多有抽審指標未執行。次據健保署分析，113 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 CT、MRI 檢查後，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分別有 17.80%、18.67%（表 3），致高價檢查健保支出計 22 億餘點，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

表 3 113 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 CT、MRI 檢查 30 日內之就醫情形

單位：千件、%、百萬點

| 就醫情形 | CT | | | MRI | | |
|----------------------|-------|--------|-------|-----|--------|-------|
| | 件數 | 比率 | 申報點數 | 件數 | 比率 | 申報點數 |
| 合計 | 1,350 | 100.00 | 6,000 | 784 | 100.00 | 6,574 |
|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 | 1,110 | 82.20 | 4,962 | 637 | 81.33 | 5,377 |
| 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註 1） | 240 | 17.80 | 1,038 | 146 | 18.67 | 1,197 |

註：1. 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包括至不同醫院門診就醫及未於 30 日內就醫者。

2. 本表僅統計門診檢查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

經函請健保署研酌針對高價影像檢查項目，優化審查資源配置，以減少非必要檢查與資源之耗用，有效控管健保支出，維護醫療資源永續。【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堵逾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建構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惟後市場稽查應用成效有限，允宜研議精進監測模組功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110 至 114 年）項下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

畫經費，建置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下稱逾期食品偵測模組），藉由蒐集國際食安資料庫數據及結合國內食品雲資料等，分析違規態樣，並運用統計方法進行大數據分析，對高風險產品進行監控，截至 113 年底止，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計畫累計支用經費 2,780 萬餘元，運用逾期食品偵測模組監控「製造業存放逾期品」等 4 種違規態樣，並擇選 40 種高風險產品品項，結合該署後市場稽查專案，提供潛在風險業者清單予稽查業務單位，作為稽查選案之參考。惟查，112 及 113 年度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僅應用於少數後市場稽查專案，又產出之潛在風險業者資料與稽查單位實務需求有間，7 成以上風險業者未經選列為實地稽查對象，且查核結果均無使用或貯存逾期食品（原料）之不法情事，與同期間各稽查專案查獲之製造及餐飲業逾期食品違規案件 73 家、裁處 553 萬餘元相較，識別風險業者之準確性仍待提升，經函請食藥署研議精進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功能，並契合稽查實務需求，俾以數據分析強化食品安全之風險監控，提升風險預判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3. 經濟部建置補助計畫管理平台有助提升補助審查作業效率，惟僅收納部分補助業者計畫及其履歷資料，未盡發揮協助審查效果，又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參考，惟部分模型建置後陸續停止使用或未曾使用，現行使用模型亦存有預測誤差過大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提升行政效率：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政策，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其中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子計畫，係建構跨機關應用服務整合平台，以提升決策品質及行政效率，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2,68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自 110 年起委外建置「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下稱補助計畫管理平台），藉由建構廠商補助履歷等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111 至 113 年度該部及所屬辦理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企業者已達 258 項，惟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計畫管理平台僅收納補助計畫 57 項，又補助計畫管理平台上線後，未依預定時程更新計畫資料者共 8 項，甚有補助專案資料已逾 5 個月仍未更新，恐因資料未臻完整或存在時間落差，致影響重複補助檢核功能之正確性；(2) 經濟部為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曾建立「台電重要電力器材用料預測模型及精進資料分析模型系統」等 6 項模型，惟其中 4 項模型因數據來源有限等由，陸續於 109 年 12 月、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6 月停止使用，另 2 項模型則於建置後均未使用，又經濟部於 112 年度建置完成之「台水總售水量預測資料分析模型」，模型預測結果之誤差率較人工預測為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智慧政府政策規劃辦理智能服務計畫已歷數年，惟執行內容多為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又設定計畫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呈現及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審慎規劃與落實計畫執行內容，及建構完善之績效衡量管理機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項下之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子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577 萬餘元。經查，「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係奠基及延續以前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惟據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審議結果，審查委員提出前後期計畫推動重點似無明顯差異，多屬現有工作之精進，工作項目與經濟部歷年於電子化政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之工作項目相似，創新性不足等意見，至 113 年度計畫審議時，審查委員仍再提出計畫整體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及擴充，似無具體創新，建議適時調整關鍵成果等意見；又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累計線上申辦服務業務達 24 項，惟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統計結果僅列示「商檢－商品報驗申請」等 9 大項，難以窺其執行全貌，且其中「商檢－商品監視/隨時查驗/符合性聲明申請」等 2 項線上申辦比率，110 至 113 年度持續未達 8 成，另「度量衡器檢定、校驗、校正申辦免附單據」服務設計，係以掃描紙本單據上傳，視為完成全程電子化作業之解決方案，該作法蒐集非結構化資料，未符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精神，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5. 檔管局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惟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系統試辦作業完成後暫緩推廣應用，未能發揮系統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檔管局考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集中儲存於各統合交換中心，因公文電子交換用戶數量眾多、公文收發文交換數量龐大，致查

詢紀錄較為耗時，且亦有部分用戶質疑部分交換中心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爰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項下，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開發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經檔管局於 109 至 110 年度納入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案內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投入全案系統開發費用約 545 萬餘元。經查，該局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各公務機關全數導入區塊鏈收發文紀錄後，每年約需負擔 1,335 萬餘元之系統維運成本，嗣於 111 年間完成系統開發、112 年間累計 484 個機關完成導入試辦作業後，始以節省系統維運經費為由，自 113 年度起暫緩區塊鏈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之試辦推廣，未能發揮系統功能，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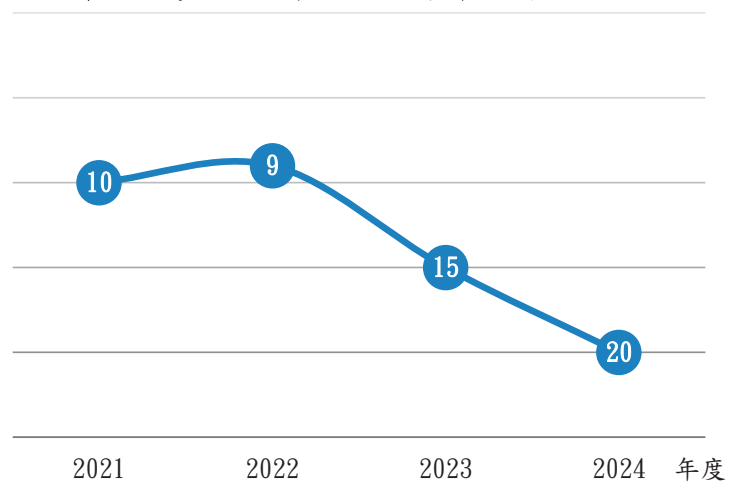
6. 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落實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配合國發會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智慧政府 2.0 計畫，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 億 803 萬餘元，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4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521 萬餘元，執行率 87.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利施政決策分析及協助各文化場域機構經營發展，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惟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且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數據侷限於單一電信公司，來源廣度待強化；(2) 運用科技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惟網站主題類別及文化景點數待提升，且未落實執行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作業；(3)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惟規劃建置平臺前未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數位服務面向

1.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5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75億1,435萬餘元辦理智慧政府2.0計畫，其中「我的E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2024年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為第20名，為近4年來最低(圖4)，且「我的E政府」網站可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43.86%，相較國際推動

公共服務數位化績優國家如愛沙尼亞等，超過90%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2)「我的E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4,085項，最低為0項，並有173項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2.】

圖4 我國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之名次



註：1. 早稻田大學未公布2020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年早稻田大學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2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

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為提升自然人憑證在政府及民間領域的數位身分認證應用，規劃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以行動裝置取代實體憑證與讀卡機，使民眾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快速登入政府各項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於智慧政府 2.0 計畫項下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3,72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為 230 項，僅為實體憑證之 21.14%，另 113 年度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次數為 0.04 億次，僅占使用自然人憑證總次數 (3.44 億次) 之 1.16%，提供之服務與使用人次均偏低，允宜研謀提升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2) 行動自然人憑證雖已開放民眾直接至全國戶政事務所直接申辦，無須先申辦實體 IC 自然人憑證，已大幅降低申辦費用，惟仍須臨櫃申辦，允宜研議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以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內政部研謀提升公、私部門應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請內政部研議線上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3.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計有 9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128 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地方政府於 MyData 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

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為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4. 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效益；內政部為發展建立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及提供電子產權憑證機制，以因應智慧政府數位轉型趨勢，提出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在兼顧安全可靠及簡政便民等原則，推動不動產非全程（線上申請附件郵寄）及全程（全程線上申請、電子附件及電子簽章）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作業效率，暨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與成本，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9,311 萬元，預計完成不動產非全程網路登記 146 項及全程網路登記 125 項等。110 至 113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6,27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126 萬餘元，已完成全數非全程 146 項及全程 51 項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項目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 5 年期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2）

為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惟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表 4），實際申辦案量仍低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

表 4 金融機構註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概況

單位：家、%

| 使用情形 | 家數 | 占比 |
|---------------------------|----|--------|
| 合計 | 24 | 100.00 |
| 啟用系統抵押權完整功能 （設定、變更、塗銷） | 2 | 8.33 |
| 啟用系統抵押權塗銷功能 | 4 | 16.67 |
| 尚未啟用系統功能 | 18 | 75.00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之已註冊金融機構及適用項目（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公開資料。

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5. 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111年9月正式發行i僑卡，截至113年底止已發行8萬餘張，i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i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i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i僑卡發卡數量：僑務委員會於110年度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2.0計畫，訂定「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期程為111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底止，已編列預算1,0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i僑卡自111年9月起正式發行，期建立僑胞基本資料，提升僑務服務，截至113年底止，已發行8萬5千餘張，惟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比率尚未及5%；(2) i僑卡服務網站提供i僑卡各項服務及優惠資訊，惟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i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卡務推展之精進策略，及檢討i僑卡服務網站內容並即時更新資訊，暨持續募集海外特約商店，以達成精準服務及增進僑胞黏著度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6.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逾6成尚未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110至113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台，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導入10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有29個監獄之34.48%，據法務部說明，其餘矯正機關（監獄）因配合推動之意願與經費不足，及考量矯正機關位處偏鄉，當地民眾對於科技設備使用意願不高等情，尚未導入。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3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

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該服務全面導入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7. 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等政策目標，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惟尚有部分系統未納入整合，或未能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另環境即時通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提供民眾及事業端申辦、申報、繳費等一站式數位化服務，並透過多元登入、T-Road 資料交換機制及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平臺等，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流程自動化及資料傳遞即時化等政策目標，於智慧政府 2.0 計畫項下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49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共計有 62 項環保業務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有 21 項環保業務系統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整合（表 5），另 6 項已完成整合系統無法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環境部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主動通知民眾環境即時訊息及智慧環保一站通業務申辦進度，惟該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表 5 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系統名稱

| 項次 | 系統名稱 |
|----|---------------------------|
| 1 | 廢四機回收入口網 |
| 2 | 環境教育探索館 |
| 3 |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管理系統 |
| 4 | 柴油汽車排氣審驗作業系統 |
| 5 |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管理系統 |
| 6 |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
| 7 |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與網路申請系統 |
| 8 | 噪音車檢舉網站 |
| 9 | 烏賊車檢舉網 |
| 10 | 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
| 11 | 全民綠生活平台 |
| 12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平台 |
| 13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
| 14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 15 |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
| 16 | 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
| 17 |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開發論壇 |
| 18 | 環保集點平台 |
| 19 | 國家企業環保獎 |
| 20 | 水質感測物聯網平台 |
| 21 |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四） 數位基礎建設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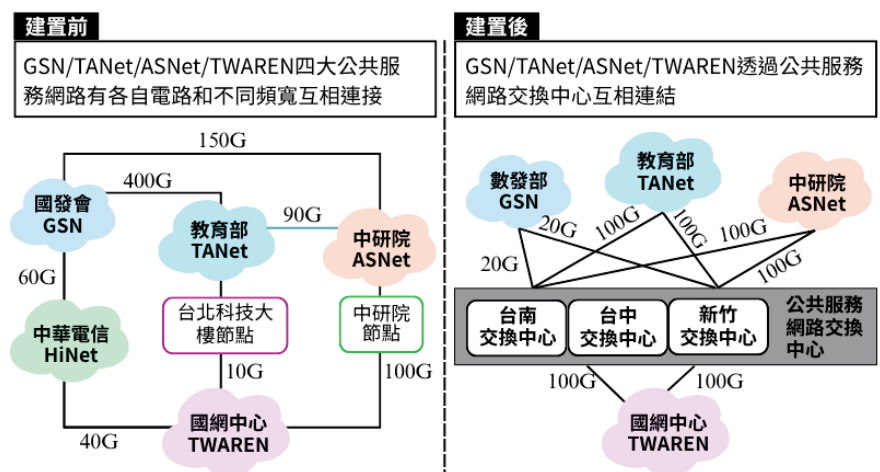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參考國內最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營運規模，規劃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並開放公部門網路及商用網路互連，惟因國內外主要雲端服務與電信業者尚未加

入，致建置完成後，網路流量使用率未及三成；另建置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並採購 70 套軟體授權提供公部門運用，惟實際使用率未及四成，國科會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效能：國科會為提升國內公共服務網路跨網傳輸效率，降低國內網路交換成本、強化學研網路骨幹韌性、提供政府公共服務所需之雲端運算（含儲存與服務）資源、減少政府網站流量負擔與緩衝網路攻擊等目標，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辦理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計畫經費為 21 億 6,7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網中心參考國內最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PIX）營運規模，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下稱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圖 5），並開放公部門網路及商用網路互連，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因國內已有中華電信及其關係企業是方電訊建置之台灣網際網路

交換中心、TPIX 等交換中心，或吸引相關業者加入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之誘因不足等，致國內外主要雲端服務與電信業者尚未加入，成員使用網路流量需求僅占可使用量 24.5%，影響整體營運效能；(2) 國網中心為提供

公部門多維度空間資訊儲存、展示、分析等功能之開發環境，建置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並以 22 個市縣政府，每個市縣使用 2 套為基準，估計需 44 套軟體授權，加計開發測試所需，共計採購 70 套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軟體授權（含廠商額外無償提供 10 套），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共輔導機關使用 17 套軟體授權於實際應用案例，若加計每年用於開發測試之 10 套軟體授權，實際使用率僅 38.57% 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及 2.】

圖 5 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建置前後之公部門網路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網中心提供資料。

2. 教育部為優化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架構及服務韌性，增置暗光纖線路、內容傳遞網路（CDN）等服務，以即時依據使用需求彈性擴增線路頻寬，並縮短重要數位教學網站存取時間，惟整體線路頻寬使用率未及3成，且部分重要數位教學網站尚未導入CDN，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能及強化網路服務韌性：教育部為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架構及服務韌性，以因應學校實施線上教學與數位學習之需求，提供師生順暢教學資源存取環境，辦理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期間為110年至114年8月，計畫經費15億3,7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為因應校園所需頻寬逐年成長，租用4個直轄市教網連接區網之暗光纖線路（下稱整條光纖線路），以即時依據使用需求彈性擴增線路頻寬，惟教育部辦理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前，已於4個直轄市教網連接至區網間租用2條頻寬合計60Gbps或80Gbps線路，加計本次租用整條光纖線路1條，共計3條線路，每年租金共2,643萬餘元，而截至114年3月底止，最大使用流量僅占3條線路容量之11.55%至26.34%不等，使用率未及3成；(2) 教育部為解決遠距教學所衍生之網路頻寬不足及網站壅塞等問題，於TANet之13個區網及22個教網建置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服務，並規劃將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網等重要數位教學網站納入CDN服務範圍，惟教育部之13個區網尚未完成網站連線設定，致未開放連線，且該部高等教育司等8個司及所屬機關（構）網站、因材網等重要教學網站或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內部之數位教學資源，均未導入CDN服務，致CDN服務節點實際使用快取空間僅占總存取空間1.04%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及2.】

3. 內政部推動內政雲端計畫，TGOS及社經平臺轉移至公有雲端環境服務，持續優化4大服務領域之能力度等級，雲端應用成熟度等級逐年提升，惟效能保證服務領域面向評比等級較低；又社經平臺考量維運經費需求於計畫屆期後將自雲端下雲，允宜研謀提升平臺效能保證，並確實盤點上雲服務需求及必要性，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內政部辦理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將地理資訊圖資雲

服務平臺（下稱 TGOS 平臺），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下稱社經平臺）等 2 個系統，轉移至公有雲端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7,027 萬餘元。經查，TGOS 平臺雲端應用成熟度由設定服務等級「高級」之第 2 級提升至第 3 級；社經平臺雲端應用成熟度由設定服務等級「中級」之第 1 級提升至第 4 級，已達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指引建議之「第 3 級」目標，逐步提升雲端服務效能。惟依 4 個服務領域面向觀之，2 個平臺在「效能保證」面向因系統合約未載明最長回應時間之數值指標，致無法管控達成情形，相對其他 3 個面向之能力度等級為低；又甫耗資 212 萬餘元，於 111 年 11 月將社經平臺上雲，惟上雲服務未及 3 年即又規劃下雲，徒增平臺上下雲轉移作業及費用，亦與政府推動雲端發展政策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提升平臺效能保證，並確實盤點上雲服務需求及必要性，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伍、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4. 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機敏資料未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且未將 T-Road 傳輸納入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法務部為促進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辦案成效，規劃擴大應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 T-Road 安全傳輸服務，並已提供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及勞動部勞保資料，以強化跨政府機關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率。另為有效管理與外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訂定「法務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資料提供機關所訂之資料交換相關規定及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查，法務部之刑案與獄政資料，均有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如刑案之偵查、檢方通撤緝與入出監、獄政之入出監、脫逃通報與同囚會客等資料，相關資料內容多含有民眾個資或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係以其自建資料交換平台或租用專線等方式傳輸，尚未全面透過 T-Road 進行機敏資料交換，其傳輸環境設置、傳輸作業管理、傳輸紀錄管理等安控機制恐有不足，有影響機敏資料傳輸安全之虞。另該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所訂定之網路傳送方式，僅有傳統電子郵件等項，尚未將 T-Road 安全傳輸管道資料交換方式納入，亦欠妥適，經函請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

以確保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5. 農業部推動精準農業及智慧農業政策，建置農用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系統，惟定位服務管理機制尚待加強，未依計畫期程完成營運管理服務辦法之訂定，原規劃與內政部定位服務系統整合事宜亦未有具體進展，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協助農民即時掌握土壤、氣候與作物生長狀況，並建立田間作業履歷與資料追溯基礎，規劃建置即時動態定位服務（下稱 RTK 定位服務）基站、無人植保機輔助精密定位監控及管理平臺（下稱無人植保機管理平臺）暨省工農機管理平臺，建置經費計 1,98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啟用，期透過將 RTK 定位服務與土壤分析設備、農機具等設備結合，以增進農事作業效率，同時透過上開平臺管理農機及無人機飛行軌跡、作業區範圍、噴藥面積等資訊，以作為農藥施用查核、履歷建置、區域作業熱點分析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記錄 RTK 定位服務使用者實際用途，無法確認其是否確依計畫用途作為農業使用；又無人植保機管理平臺因不同品牌無人機（UAV）與 RTK 定位模組間缺乏標準化介面，致資料整合困難且穩定性不足；(2) 未能依原定計畫期程於 113 年度完成擬定 RTK 定位服務 OT（營運—移轉）營運案管理服務辦法，影響後續推動以 OT 方式邀集民間農事服務業者參與擴大投資經營維護之進展；(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3 年 3 月建置完成之 RTK 定位服務系統，使用與農業部相同之定位技術，且服務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可彌補農業部系統服務

範圍之限制（表 6），雙方原規劃辦理系統整合，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尚無具體進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研謀改

善，以提升政府整體定位服務效能。【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6 農業部 RTK 定位服務與內政部新建置 RTK 定位服務比較

| 項目 | 農業部農業 RTK 定位服務 | 內政部新建置 RTK 定位服務 |
|------|----------------|--------------------------------|
| 定位技術 | PPP-RTK | PPP-RTK |
| 建置目的 | 提供高精度即時動態定位 | 提供高精度即時動態定位 |
| 服務對象 |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農事工作者 | 全國使用者 |
| 應用用途 | 農業使用 | 有高精度定位需求使用者（舉如自駕車、AI 物聯網服務等）應用 |
| 服務範圍 | 臺灣本島 | 臺灣本島及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